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

承辦人：黃學煜

電話：02-27815696轉3159

傳真：02-2781-0626

電子信箱：ur00796@gov.taipei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新字第114604413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0654369_11460441393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115年度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增設電梯補助受理申請事宜公告（受理期間為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影本1份，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相關資訊可至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站查詢（<https://uro.gov.taipei/>），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臺灣建築學會、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台灣自主都市更新培力協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梯協會

副本：電 2025/12/12 文
交 09:47:46 換 章

（都市更新處代決）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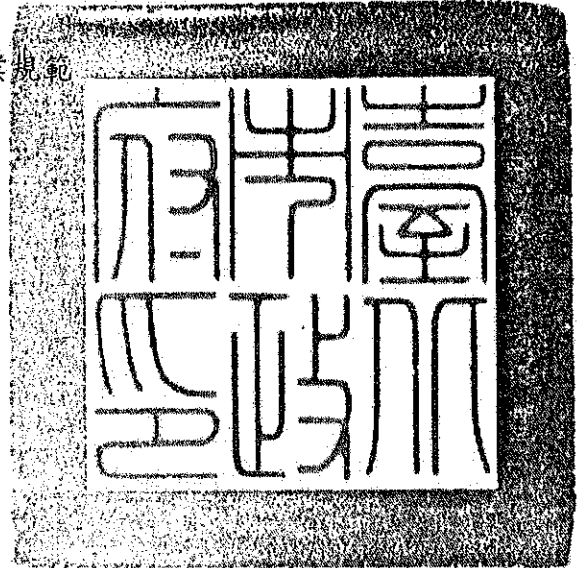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460441391號

附件：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增設電梯補助作業規範



主旨：公告115年度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增設電梯補助受理申請事宜。

依據：本府114年10月31日府都新字第11460413311號令修正「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增設電梯補助作業規範」。

公告事項：

一、依「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增設電梯補助作業規範」（詳附件）受理115年度之申請補助案，受理期間為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

二、補助金額及額度：

(一)每棟建築物補助一座電梯。但地上一層共用部分（門廳），地上二層以上完全區劃獨立之建築物，得依完全區劃獨立部分設置者，依其電梯座數補助。每座電梯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以下同）300萬元為上限，且申請補助額度不得超過核准總工程經費50%。另為配合增設電梯須拆除法定空地建物進行修繕及整體美化者，得提高至60%。

(二)如屬本府依法公告劃定之本市都市更新整建或維護策略地區之申請案，補助金額及額度得酌予提高，每座電梯補助金額以480萬元為上限，且申請補助額度不得超過核准總工程經費80%；另整建住宅及華江地區重建範圍

住宅（統稱整宅），或適用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地區（山限區）之申請案，補助額度得酌予提高，申請補助額度不得超過核准總工程經費80%，且不受前款補助金額之限制。

(三)整宅之申請案，其地面層以上總樓地板面積超過5,000平方公尺者，於1萬平方公尺以下部分，每增加100平方公尺，補助金額再加計1萬元；超過1萬平方公尺部分，每增加100平方公尺，補助金額再加計5,000元。依本款加計後之總補助金額得不受前二款補助金額之限制，但補助額度不得超過核准總工程經費90%。

(四)補助金額及額度，如符合政府採購法第4條規定，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115年度受理補助經費用罄將停止受理申請。

四、張貼處：

(一)臺北市議會公告欄。

(二)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

(三)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公告欄。

(四)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五)臺北市各區公所公告欄。

(六)刊登本府公報（不含附件）。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